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一 般 授 權 回 購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採 納 新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續聘核數師	15
股東週年大會	15
應採取之行動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董事責任	16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III-1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5年12月8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相關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獲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釋 義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後可按此來認購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在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允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蔡磊(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魏青杰(副主席及首席運營官)
張翠龍
王振國
王懷玉
李春雷
姚兵
蔡鑫
陳衛平
屈志勇
張翊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波
CHEN Chuan
王宏廣
歐振國
羅卓堅
李泉

敬啟者：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而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致力平衡潛在的集資需要及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因此，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股份，定價不得較基準價（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e)項之決議案）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董事會亦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藉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減少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數目及價格折讓以及不擴大授權之決定將大幅降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分別自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1月21日及2026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核及審閱有關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董事會函件

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於此基礎上，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蔡磊博士擁有豐富的製藥行業經驗，兼具研發技術專長及銷售及營銷管理的卓越往績，而魏青杰先生則在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張翠龍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營銷及管理經驗。李春雷博士擁有廣泛的醫藥研發經驗，並在國家級製藥實驗室及工程中心擔任重要領導職務。屈志勇先生具備全面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與知識，而張翊維先生則擁有逾17年的豐富投資銀行業經驗，尤其專注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併購領域。

此外，王宏廣教授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發展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及產業政策有深入研究。歐振國先生在醫療健康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地區的跨境醫療健康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業績卓著。羅卓堅先生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共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在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而李泉女士則擁有逾十年投資管理經驗。

董事會認為，彼等從不同背景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以其全面的經驗及知識豐富董事會的多元化，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所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包括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屈志勇先生、張翊維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彼等均具備足夠能力及經驗，且已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努力)，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才可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屈志勇先生、張翊維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

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符合(i)公司條例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包括採納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的修訂；及(ii)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其中包括允許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指示。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以與現行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9日採納的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2月8日屆滿。鑒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為50,000,000份，而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300,000份。不得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上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亦未獲達成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522,451,73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總數將為1,152,245,17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事項有關的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為：(a)為本公司提供獎勵、獎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的富靈活彈性之方法；(b)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c)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d)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將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表現；(ii)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v)於本集團的僱用年期；(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i)現行市況；及(vii)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利益。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於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等薪酬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差，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貢獻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彼等納入其中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規定；(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本公司預期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任何股權薪

董事會函件

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該等授予(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ii)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E.1.9下的建議最佳常規，即向彼等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將不能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的基準，符合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具體而言，董事會所採納的因素(包括表現、技能、經驗、時間投入、服務年期，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旨在識別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

透過將參與資格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確保購股權授予已為本集團業績表現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及/或有能力推動本集團業績表現與長遠發展的人士，從而透過持有或潛在持有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相信，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激勵彼等提升表現、效率及生產力，並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此舉亦讓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加強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一致性，符合上文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之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在以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並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失去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導致其僱傭關係終止時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需等待至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相應縮短，以反映該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按授出條件的規定，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為確保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例如上文(a)至(c)段所載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便透過加速歸屬或在上述(d)項所述屬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ii)本公司應有權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制定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可根據上述(e)段所載的個別情況靈活實施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此酌情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i)適應特殊且合理的情況；及(ii)透過加速歸屬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卓越者。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較短歸屬期屬恰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函件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個別情況為購股權的歸屬設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達成多項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年度考核結果評定的承授人個人表現；
- (b)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c) 承授人管理的部門或業務線的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承授人職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標準。

承授人須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如有)及評核方法須在要約函件內訂明。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設立業績目標(如適用)符合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透過將購股權的歸屬與達成預設業績目標掛鉤，本公司可確保新購股權計劃下提供的激勵措施，與對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發展的可衡量貢獻相聯繫。

業績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指標、業務或營運目標及個人業績指標，有關目標旨在激勵承授人達成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目標。該等目標亦確保承授人自購股權獲取的任何價值，與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相稱。

董事會認為，按個別情況彈性設立業績目標，讓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承授人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量身定制激勵安排，從而提升新購股權計劃在激勵表現、挽留人才，以及使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方面的效用。

退扣機制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就本段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建議不得再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退扣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制文件的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
- (d)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從而令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上述退扣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之資產及聲譽受到保障，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提供之激勵仍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表彰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與僱員關係之整體宗旨。

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股本架構重組影響作出之任何調整，因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每股股份或轉讓每股庫存股份之認購價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告悉之價格，且不少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靈活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為(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認購價；(ii)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訂明歸屬期(其可於若干情況下少於十二(12)個月)；(iii)在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前，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可能訂明之表現目標；及(iv)為本公司制定退扣機制以於若干情況下退扣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將能更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以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整體宗旨。

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建議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尋求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並獲悉只要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符合所述豁免範圍，即可申請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在此情況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展示，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752,000元，預期來屆報告期之預估審計費用將介乎人民幣4,039,000元至人民幣5,465,000元之間。

該預估乃基於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進行的討論作出，當中已計及目前的審計費用，以及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期內的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預計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預期該等因素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

有關預估審計費用是在審慎考慮當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作出的公平合理的估算。該預估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於確定最終審計費用前予以調整。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sp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回購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批准回購最多為於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22,451,732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1,152,245,173股股份，即不多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於回購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且不會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僅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建議，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6.330	4.630
5月	8.560	5.340
6月	9.480	7.330
7月	10.740	7.680
8月	11.130	9.110
9月	11.630	8.920
10月	9.840	7.350
11月	8.320	7.080
12月	9.000	7.190
2026年		
1月	10.960	8.380
2月	10.890	9.120
3月	9.730	7.9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40	8.740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蔡東晨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管理集團」）持有3,706,800,98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7%。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管理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管理集團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5.74%，而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新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予以保留。

本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註銷所回購的有關股份，且將不會持作庫存股份。倘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可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獨立賬戶。根據公司條例，庫存股份隨附的股東權利應視為暫停行使，包括進行投票、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完成任何股份回購後，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如適用）股票經紀發出明確指示，要求其妥善記錄已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

以下為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蔡磊博士

蔡磊博士，46歲，自2025年12月19日起獲委任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蔡博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此前，蔡博士曾任本集團副總裁、營銷運營中心及若干事業部副總裁。彼亦曾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65.SZ)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蔡博士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學位。

蔡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5年12月19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蔡博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7,000美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3,000港元。此外，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蔡博士已收取酬金人民幣513,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於4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蔡東晨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鑫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魏青杰先生

魏青杰先生，56歲，於2025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魏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相關事務。

魏先生亦曾擔任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8.SZ)非獨立董事兼總裁。

魏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製藥行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彼持有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為在中國內地的正高級工程師。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5年12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60,000元之薪金及每年6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外，彼有資格獲取由董事會釐定的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魏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533,000元(包括下文所披露的未歸屬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3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之股東建誠有限公司授出)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翠龍先生

張翠龍先生，57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管理事務。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亦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MBA碩士，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4年7月9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93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春雷博士

李春雷博士，49歲，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務。彼亦擔任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博士擔任新型藥物製劑與輔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

李博士持有吉林大學及瀋陽藥科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生物製藥)、吉林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及生化藥學)及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藥劑學)。

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合約，由2023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已收取酬金人民幣6,38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屈志勇先生

屈志勇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屈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上市合規事宜及財務事務。屈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屈先生為共成國際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

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由2025年11月21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屈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60,000元之薪金及每年6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外，彼有資格獲取由董事會釐定的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由董事會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屈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酬金人民幣402,000元(包括下文所披露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屈先生持有：(1) 90,003股股份；(2)由股東建誠有限公司(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授予而尚未歸屬之70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及(3)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5)且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聯法團)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屈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翊維先生

張翊維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彼於2026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超過17年投資銀行業務豐富經驗，專注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併購業務。

張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及國際經濟與貿易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6年3月2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3,000港元。此外，彼亦有

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宏廣教授

王宏廣教授，63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中國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長、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特聘教授及中國藥科大學兼職教授。

王教授為清華大學生物醫學交叉研究院(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退休教授並曾任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主任及北京大學中國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

王教授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彼為「差距經濟學」創始人，曾編著《中國的生物經濟》等26本著作及發表170餘篇論文。王教授持有甘肅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和中國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及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亦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9.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05.SH)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及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王教授於2023年5月退任北京天壇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1.SH)之獨立董事。

王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據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教授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教授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歐振國先生

歐振國先生，53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歐先生為GT Healthcare Group(一家專注於跨境醫療健康投資的私募基金平台)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歐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亞洲醫療健康投資銀行業務主管，為該地區的醫療健康首次公開招股和併購提供諮詢；集富亞洲投資集團投資總監，負責中國醫療健康投資；以及晨興集團投資總監，負責中國、亞洲地區醫療健康投資。此前，歐先生任職於香港畢馬威事務所，參與銀行審計及跨境金融資產併購等項目。

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哥倫比亞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歐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CP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為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副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歐先生亦為新橋生物(前稱I-Mab Biopharma Co., Ltd.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BP)之獨立董事。

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據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34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卓堅先生

羅卓堅先生，63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他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諮詢專家。

羅先生亦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HK)、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HK)、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HK)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五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3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據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8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泉女士

李泉女士，45歲，於2022年1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和遺傳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據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4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下文載列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所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詮釋」中新增或修訂以下定義和詮釋。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提供或擬發出、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無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具之方式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6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細則進行重新安排及決定； 會議地點。

「主要地點」指具有第69B(a)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地點。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第72A(b)(ii)(aa)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的會議。

「重新安排」指具有第72A(a)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 相關規例。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各項其他條例； 法規。

「庫存股份」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適用於股份)；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在不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技術； 虛擬會議技術。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詮釋」中新增或修訂以下定義和詮釋。

「書面」及「印行」指書面或印行或由平版印刷或影印或列印或透過任何其他能夠看見之表達文字方式，或在相關規例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代替書寫並能夠看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能夠看見之方式；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倘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許可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對文件的提述(倘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許可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提述任何可視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凡提述成員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參加或參與股東大會，應指該成員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地點或使用董事會指定之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任何有關「親身」、「親自」、「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或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事項之提述，以及有關「參加」、「參與」、「參加」、「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之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根據細則，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力應受相關規例下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規限。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3. (a) 在相關規例的規限下，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附帶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施加有關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有關)，任何優先股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按其贖回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b) 在相關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不包括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4.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以更改，但須取得持有該類股份代表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細則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會議，但所需之法定人數至少為兩人，所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表決權須至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且所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中，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一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為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權益予以修訂之方法。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不時法規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之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所協定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協定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力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任何回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公司撥資回購其本身股份。
9.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細則及公司條例中有關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新股份視為之原有資本之構成部分。
15.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分配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相關規例規定之時間內(或發行條件另有訂明之其他時間內)就其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提出要求)倘所分配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其時在交易所之買賣單位，則於支付(i)(如屬分配)不超過上市規則就首張股票後每一張所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ii)(如屬轉讓)不超過上市規則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按其要求獲發股數為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數(如有)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共同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買賣單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6. 根據細則第137條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須經本公司蓋章後發行，就此而言，須為條例第126條批准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條例 <u>相關規例</u> 的情況下)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股票將予蓋章。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 <u>2.50港元</u>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當時規定之 <u>最高金額</u> 後予以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殘舊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所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169條有關替換股票之條文。	更換股票。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份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協定現時應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發送或提供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應履行或解除之責任或協定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十四天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股份銷售受留置權所限。
24. 催繳須發送或提供發出至少十四天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方法及收款人姓名。	催繳通知。
25. 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通知公司通訊之方式送交或提供給股東。	通知之副本將發送或提供予股東。
26. 被催繳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方式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催繳股款。	各股東須按指定時間及方式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27.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送或提供發出通告外，倘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委任收取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方法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載入通告或以任何方式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方式知會發送或提供予股東。	催繳通知將予刊登。
32. 繳清結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一切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股款未全數繳清前暫停權利。
33. 在追討任何應付催繳股款而提起之訴訟或其他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上，只需證明根據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妥善送呈發送或提供予有關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債項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行動之證據。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不超過每年二十厘)，惟於催繳前墊付任何款項之股東無權以有關股份之股東身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亦無權收取於催繳前股東已墊付款項之到期部分股份。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惟須就此向有關股東發出發送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此意圖，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預付催繳股款。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3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實行轉讓。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部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於承讓人之名稱記入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暫定分配之任何股份。

39.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有關轉讓之規定。

(a) 就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文件或做涉及之股份生效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登記冊中記入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其時規定批准之其他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b)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d) 所涉及之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e) 轉讓文書已被繳付適當之印花稅。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9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身故或破產之股東等保留利益。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48. 於不損害細則第32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相關部份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寄發或提供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之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倘未繳或分期股款，可寄發或提供通知。
49.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天)，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之當日或之前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將被沒收。	通知方式。
50. 倘持有人未能遵從該通知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此後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之繳款支付前)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此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其他款項或紅利。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交回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細則所指之沒收將包括交回。	倘不辦理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寄發或給予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須即時在股東登記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沒有寄發或給予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進行上文所述登記而失效。	沒收後之通知。
63.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會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指定之日期、時間及會議場地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地點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63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形式。
(a) 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b)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	
(c) 同時於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66. 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告，而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及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以外之股東本公司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天數不包括寄發或提供或視作寄發或提供當日及寄發或提供當日，並須載列相關規例規定須在該通告內載入的所有資料。尤其是，該通告將列明舉行大會之地點(倘大會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列明大會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時間及待處理事務之性質下列任一或兩者：(a)會議之實體場地及(b)將予使用之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惟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倘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則須列明大會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發出或提供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
- 大會通告。
- (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合共佔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67.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寄發或提供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遺漏發出或提供代表委任文書。
- (b) 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或提供，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或提供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書，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c) 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另行通知下自動押後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之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或預測將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時。
- 69A. (a)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全權酌情不時作出或施行其認為與股東大會有關的適當安排、規定或限制，以：—會議安排及有序進行
- (i) 在盡可能及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希望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均能出席會議；
- (ii) 在盡可能及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iii) 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iv) 確保所有與會人士的安全；
- (v) 確保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 (vi) 確保與會人士的身份得到確認；及／或
- (vii) 確保會議所用虛擬會議科技及電子設施的安全性。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b) 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股東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實體會場的物品、遵守與防控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例、釐定會議上提問的次數、頻率、允許時長及方式，以及對以電子設備參與混合股東大會的人士靜音。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或主席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69B. (a) 就本細則目的而言，在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於實體場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舉行會議

(b) 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應可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在主要地點出席會議一樣。

(c) 在本細則內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倘主席信納大會期間備有電子設施，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

(d)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告所述適用於會議又或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所規限。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遵守所有該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未遵守者可能導致其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e)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為有關人士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或參與會議而安排的電子設施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主席可暫停或押後會議。有關暫停或押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失效不會影響會議、或截至暫停或押後前會議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i) 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作出表決；及
 - (ii) 在決定該等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
- (h) 在確定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時，出席會議的任何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是否在同一會議地點或他們如何彼此溝通並不重要。
- (i)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即被視為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及
 - (ii) 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第69B(f)及(g)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j) 所有嘗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須負責確保能夠使用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使他們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出席者若無法獲取或使用這些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
|--|------------------------------|
| <p>70. 倘於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之事項。</p> | <p>於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續會之時間。</p> |
| <p>71.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席董事為該會議主席，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出任，則該名董事須出任該會議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及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從彼等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之主席。</p> | <p>股東大會之主席。</p> |
| <p>72. 主席可(經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將任何大會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儘管有上述規定，除第69B(e)條所述權利之外，如果主席認為可以方便處理會議事項，其可不經會議同意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時間及/或轉移至另一會議地點舉行(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倘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寄發或提供發出至少七天之通告，列明第66條所載詳細資料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原可於舉行續會之原定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 <p>行股東大會之續會之權力事項。</p> |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72A. (a) 在本條第(b)段規限下，在送交或提供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需要就續會發出通知)，若董事會(或主席)因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所訂明或董事會(或主席)先前根據本細則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延後會議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重新安排不得抵觸相關規例。^{重新安排股東大會。}
- (b) (i)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重新安排之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對重新安排造成影響除外)；及
- (ii) 在不妨礙第69B(e)條及第72條的情況下並受其規限，除非已在原大會通知內訂明或已在根據上文第(b)(i)段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列載，否則本公司須：—
- (aa) 訂定會議(「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
- (bb) 指明須提交委任代表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對重新安排的會議有效(惟任何就原會議提交的委任代表書須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書取代)；及
- (cc) 向股東發出重新安排的會議之合理通知，當中載有上文第(aa)及(bb)項的資料。
- (c) 就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待處理之事務毋須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為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待處理之事務與已送交或提供予股東的股東大會原有通知所載之事務相同。
- (d) 董事會(或主席)亦可延後或更改本細則項下的重新安排的會議，前提為該重新安排須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73. 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表決之方式。}

(a) 由主席提出；或

(b) 由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提出；或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股東提出。

除非投票是因應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要求而進行或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之決議案，即為上述結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74.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細則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召開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
|--|---------------------|
| <p>78.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以及本細則及法規的規定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並就每股部份繳款之股份可投不足一票，該票相等於該股股份認購價中應付及繳足金額之比例，惟就本細則而言，催繳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倘本公司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表決方式就決議案表決。惟倘根據細則第89(b)條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有關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一方式盡投其票。<u>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p>股東之表決權。</p> |
| <p>79. 凡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東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p> | <p>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表決權。</p> |
| <p>81.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於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將董事可能要求之聲稱可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據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本細則本公司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送交或提供至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p> | <p>精神失常股東之表決權。</p> |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82. (a) 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於會上表決(受委作其他股東之代表出席及表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表決之資格。
- (b) 除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對已作出或可作出之表決提出質疑外，概不得質疑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之任何表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之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定論。反對表決。
83. 凡有權出席股東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表決。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
84. (a) 代表委任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且：—須以書面方式委任委任代表表格—
- (i) 如受委代表為個人，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68A(c)條進行認證；及
- (ii) 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書面簽署或根據細則第168A(c)條進行認證。
- (b) 董事會可要求有關受權人或高級人員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85.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aa)代表委任文書, (bb)在制定電子平台發送或提供的指示委任或終止代表委任的資料, (cc)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dd)任何證明授權文件、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或資料, 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i)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有關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中所列明之其他地點, 或(ii)倘本公司在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中已列明專用於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有關會議文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則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傳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 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無論上述何種情況, 均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書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如要求投票表決, 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 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未能按上文規定依時送達者, 其代表委任文書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得視作有效。於計算上述期限時, 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
- (b) 代表委任文書自其註明的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則告無效, 惟倘有關會議原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召開, 則於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或於會議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同一會議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 則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將作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指示。倘若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最後收到, 則任何一份均不得視為對該股份有效。

交付委任代表表格須存
放。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d)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或進行有關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e)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 (f) 倘須根據第84條及本第85條所載方式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第85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會視為已有效送達至本公司。

86.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是否供指定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可不時批准之格式作出已刪除。代表委任表格

87.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發出該文書之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案)進行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委任代表之文據之授權。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88.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及之股份被轉讓，但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按於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之任何其他地點方式接獲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代表委任於撤回授權之時間。
89.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公司由代表出席大會。
- (b)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之該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指明各該獲授權人士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全權獲授權(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該人士已全權獲授權)，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同權力，及在舉手表決時，上述每一人均有權單獨表決。
- 認可結算所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9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並將可於該大會上有資格重選，惟不得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入。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時間。

- (i) 如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精神不健全；~~—~~
- (iii)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職；~~—~~
- (iv) 如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終止成為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如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彼撤任；~~—~~
- (vii) 如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高級職位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5條撤任或罷免；~~或—~~
- (viii) 倘根據第107條規定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撤職。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100.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他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可由其以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支付或發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e) 在細則第(h)段之規限下，凡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崗位之決議案，可就每名董事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在條例及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即將出任之董事概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以及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建立有關受託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不論已知悉或應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且當時已知悉有關權益存在，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董事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存在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給予一般通知，內容包括：—
 - (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關係人士，被視為於給予通知之生效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i) 彼(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被視為於給予通知之生效日後，與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該通知將被視為有關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申報之充份聲明，惟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其有關連實體，倘適用)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發出後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參與就其本人或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倘交易或安排乃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則本(h)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

- (i) 已刪除。
- (j) 已刪除。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得以解決，則該等疑問應由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參與該決議案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決議案應為終局及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 (l)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董事不得就其或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a)不適用於上文第100(h)條內第(i)至(iv)條所列明之任何事項；及(b)亦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豁免之規限。
- (m)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 | |
|--|-----------------------------------|
| <p>113.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p> | <p>質押未催繳股本。</p> |
| <p>12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下屬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p> | <p>委任之條款及條件。</p> |
| <p>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p> <p>(b) 本公司可以加蓋法團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香港以外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p> | <p>委任委託人之權力。</p> <p>由委託人行使契據。</p> |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42. (a)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按持有普通股之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無論繳足與否)數目之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分配及分派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資本化之權力。

(b) 就第142(a)條而言：—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普通股(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及

(ii) 除非根據第142(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之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以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彼等認為就股份或債權證成為可供零碎分配而言屬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分配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148.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分配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送交或提供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方式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決定分配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送交或提供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通知送交或提供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方式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決定之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運用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該款項按要求可用於繳付按該基準分配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 (b) (i) 根據上文(a)段條文分配之股份須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股份(如有)排名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參與相關股息。
- (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可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d)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股份分配或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細則第(a)(i)段項下之股份分配或本細則第(a)(ii)段項下之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之權利，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55. (a) 在遵守法規的情況下，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 以郵寄方式支付。
支付予：—

(i) 該股份的持有人；

(ii) 倘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則為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iii) 倘股東不再擁有股份，則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或

(iv) 股東(或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股東)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將為就細則第155條而言的「收款人」。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東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紅利，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i)支票或付款單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或(ii)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或方式組合支付。不同的付款方式可能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組別。本公司對於轉賬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而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已妥善解除責任。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抬頭人須為獲寄郵件之人士，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疑為偽造。

156.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 未獲認領之股息。 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以藉此賺取任何溢利或盈利。該股息保留作應付股東債項。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b) 就該等細則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被視為無人領取：—

(i) 收款人(定義見細則第155條)未指明地址或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詳情，以使本公司能根據該等細則及相關規例按董事會已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已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ii) 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詳細資料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c) 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9條出售股份，則未被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其他因法律的執行而獲得轉移權利的人士)兌現或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應予沒收，並於出售該等股份時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等未兌現或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細則第156條下之權利情況下，就一般可透過寄發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權益或股息付款單或其他款項而言，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或款項至少連續兩次不獲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或連續兩次未獲任何股份持有人兌現，又或在發生一次相關情況後未能在合理查詢下確立該股東的新地址或銀行賬戶或詳細資料，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款項。受本細則的規限，倘有關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認領欠繳股息或其他款項，但未有指示本公司日後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重新開始以發出支票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本公司可停止派發股息。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惟在以下情況方可作出該出售倘：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股份。

(i) 按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內透過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郵寄或支付之合共不少於三張支票、付款單、付款命令或其他款項，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任何款項(包括股息或其他分派)全部遭退回無法派遞或仍未兌現或無法傳送至持有人；

(ii) 就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其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iii)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於香港發行的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出售意向，且自刊登廣告日期或刊登首個廣告的日期(倘廣告於不同日期刊登)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簽署或代為簽立之轉讓文書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且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之應用及其對股份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或其認為合適之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被法定認為喪失能力或無行動能力，本細則下之任何出售應有效及具效力。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其呈遞條例所要求之報告文件。
- (b) 在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相關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相關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根據條例或本文件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人士交付或送交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副本或源自有關報告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報告文件。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送交或提供一位以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惟未被送達或提供該等文件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之副本。

向股東寄發
報告文件及
財務報告摘要。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c) 倘任何股東已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作同意在細則第167(d)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有關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內，或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細則第(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

通知訊

167. (a) 在相關規定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又或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董事召開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通知送達公司通訊形式。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送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條例或本文件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根據本細則，以及在相關規定規限下，任何書面形式的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股東發出或提供： 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a) 以印本形式(i)當面送達或交付；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 (iib)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香港發行的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iiic) 在允許的範圍內，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形式：
 - (i) 當面送達或交付；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股東書面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
- (ivd)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股東，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細則第(a)、(b)、(c)(iii)或(c)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股東；或
- (v) 經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vic)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相關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透過有關途徑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 (c) 在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發送或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接收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按細則向其發送或提供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即已足夠，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告後將送達或交付向其發送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有效。
- (d)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撤銷通告，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 (e) 股東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68. (a)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每位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的要求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地址，以便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有關送達通知之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之股東而言，可將其在香港境外之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在該境外地址向其送達通知。如股東並無通知有關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境外地址，可透過向其股東登記冊登記地址或本公司最後知悉的地址寄發通告的方式通知該股東。
- (b) 如任何股東未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地址，以便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如適用)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無須向有關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cb) 在上市規則相關規例的規限下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
- (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發送或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公司通訊向任何一名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發送或提供，而按此所發出發送或提供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向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及
- (ii)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

股東地址及
未能通知地
址香港境外
之股東。

通知聯名持
有人之公司
通訊。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168A. (a) 除非本細則或法規有明確規定，任何要求送達或發送給本公司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將其留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郵寄的方式發送，並正確地寄送至本公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 向公司送交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通知、文件或資料僅可按照董事會所指定的要求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
- (c) 如本公司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細則要求該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認證，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來核實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此類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根據規定的要求及程序簽署或充分驗證，否則應視為本公司未收到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
169. 在相關規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一名股東送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通告或文件(包括細則第167條所述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知已視為獲送達之時冊送交公司通訊。
- (a) 倘派專人採用當面送達或送交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至股東登記地址或送交之時已獲股東收悉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收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證明相關上述通告或文件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屬確證；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b) 倘採用預付郵資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且填妥地址後發送，須被視為於郵寄之日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後第二個營業日已獲股東收悉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收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郵寄投入郵箱即可。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相關公司通訊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郵寄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證；
- (c) 倘以根據細則第167(c)(iii)條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或傳送，而非登載於網站或採用細則第167(e)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寄發或傳送，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二十四小時後已獲股東收悉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167(d)條在本公司網站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i)股東已收取或視作已收取刊登通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現於本公司網站二者中較晚者起二十四小時後已送達或送交。在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長時，將不計及任何非營業日的時分。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收悉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以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相關公司通訊已填妥地址之書面證明書，即屬確證，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訊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發出或提供的有效性；及
- (d) 倘本公司透過網站提供，須被視為於網站上首次登載時已獲股東收悉；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ed) 倘以根據細則第167(b)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發佈，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其刊發當日已送達獲股東收悉；
及

(f) 倘以有關股東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須被視為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與該名股東協定的行動時已獲股東收悉。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的涵義。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或提供之按細則第167條所規定的有關方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於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本公司應向對該人士發出通知。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或提供之一切通知公司通訊所約束。

先受通知人承讓前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文件規定方式發出送達或傳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發出或提供，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如此發出或提供的公司通訊被視為已充分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發出或提供該通知或文件公司通訊。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通知仍屬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通知公司通訊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之方式簽署或以公司條例許可之其他方式簽署。

通知公司通訊的簽署方式。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175. (a)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有權認證文件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之確證。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銷毀文件。
- (aa) 已登記轉讓文書：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分配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年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ee) 已註銷股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 (ii) 應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a) 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聲稱於股東登記冊上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
 - (bb) 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文件均為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上正式及妥當地登記、註銷或記錄之合法及有效文件。
-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bb)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下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於清算時分派資產。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為：

- (a) 為本公司提供獎勵、獎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的富靈活彈性之方法；
- (b)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一致；
- (c) 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d)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

(2) 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表現；(ii)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質素；(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v)於本集團的僱用年期；(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vi)現行市況；及(vii)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利益。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如有)，合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後)不得超過1,152,245,17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b)或3(e)分段另行獲得股東的更新批准，則另作他論。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新購股權計劃第3(a)分段所列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若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述，以按比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後進行，則上述第3(c)(i)及3(c)(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前提是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部分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 (d)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如有)，合共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 (e) 本公司可就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另行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有關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限額

- (a)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惟不包括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者)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1%個人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b)段獲得股東批准。
- (b) 倘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第4(a)分段所述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另行批准，惟：
- (i) 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明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i) 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任何有關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及批准該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或決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則對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 (e)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連同已轉讓或將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期間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6) 購股權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之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在以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並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失去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因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導致其僱傭關係終止時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若非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至下一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相應縮短，以反映該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或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按授出條件的規定，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要約函件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個別情況為購股權的歸屬設立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包括達成多項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年度考核結果評定的承授人個人表現；
- (b)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c) 承授人管理的部門或業務線的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承授人職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標準。

承授人須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如有)及評核方法須在要約函件內訂明。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於包括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並於其中列明所接納要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代價1.00港元方式就有關授出匯款於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由本公司接獲時，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且要約相關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被視作已獲授出及生效，惟自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後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要約可供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不得退回或被視為作為認購價部份。認購價根據下文第9段計算。

(9) 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因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每股股份或轉讓每股庫存股份之認購價為僅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告悉之價格，且不少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10)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在下文所述規定及有關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第14(d)分段所載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委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除外)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通知金代替)，或擔任或獲委任為相關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而於該情況下，以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治理機構以決議案釐定之

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三(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因根據第14(d)分段終止承授人之委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事件，則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緊隨承授人身故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自身身故日期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授獲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收購要約、清盤及重組

- (a)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根據下文第11(b)分段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適當延期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通知列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通知內列明之有關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有關計劃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擬訂妥協或安排(根據第11(a)及(b)分段所載全面收購除外)，則本公司將於其寄發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通知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且據此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即時及於該日開始起計至此後兩(2)個月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日期(較早者)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份，以已成為可行使但

尚未行使為限)，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以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並宣告生效為條件。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宣告失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早前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的庫存股份，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若受該等妥協或安排所涉情況時相近的地位；及

- (d)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惟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之目的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寄發有關通知之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的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有關通知就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付款。就此，本公司將盡快可能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前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列作繳足之股份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轉讓相關庫存股份。

(12) 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相關之任何股份，概不獲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在前述條款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股份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轉讓相關庫存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就庫存股份而言，指其轉讓予承授人之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於轉讓予承授人之日或之後)已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

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或就庫存股份而言,於轉讓予承授人之日或之前)。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當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香港股東名冊重新開始登記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下文第17及21段,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而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限於第13段及第17段之條文);
- (b) 上文第10(a)、10(b)及11(a)分段所載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生效的規限下,第11(b)或(c)分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釐定)相關公司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之受僱、出任董事、委聘或委任之任何其他理由,不再成為相關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董事、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而於該情況下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團體基於本第14(d)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聘或委任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將屬不可推翻;

- (e) 受限於第11(d)分段，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7)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8段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g) 董事會按第16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15) 資本架構重組

- (a)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下擬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以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須保持一致，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b) 倘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則不論變動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惟因於交易中本公司為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按本公司董事之請求以書面形式(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除外)向董事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不論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而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要求，並須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指引及詮釋。於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在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僅可在尚有按照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該等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i)任何先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或(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尚未發行之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轉讓尚未轉讓之庫存股份。在有關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購股權因有關終止而作廢或不能行使之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首份新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更新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讓渡，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或因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有產權負擔或設立其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承授人的前述任何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之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19)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全權酌情以任何方式更改，惟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中關於以下各項的任何更改除外：第1.1分段的「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第5.1、6.1、6.2、7、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3及24段及分段，新購股權計劃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所有該等其他事宜。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的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有關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得受影響的該等大多數承授人(猶如股東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需者)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如有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方可作實。倘有關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管理人就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發生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 退扣機制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就本段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建議不得再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退扣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違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制文件的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
- (d)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僱傭協議,從而令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嚴重的資產損失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其他嚴重不利的後果。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蔡磊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魏青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張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李春雷博士為執行董事。
 - (v) 屈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張翊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 王宏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李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將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原因)，有關發行價不得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價折讓10%以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如適用)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或(如適用)不時轉讓可能須予轉讓之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有)；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如有及如有規定)當時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就其後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載於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權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為、作為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李春雷博士、屈志勇先生、張翊維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8項而言，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